

7年后,父母为何要住回儿子“婚房”?

法官释法明理,从维护亲情关系角度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吴瑛

一对老夫妻竟将自己的儿子儿媳以及才2岁多的孙女告上法庭,要求他们搬离自己名下的住房。到底是何原因,会让老人将亲生儿子一家赶出家门?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产纠纷案。法官释法明理,从维护亲情关系角度,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儿媳:“说好的婚房就应该是我们的”

事情要从七年前说起。顾先生与妻子王女士结婚时没有条件买房,想要把家里的房子卖掉置换条件好一点的房子,可父母没同意,说是可以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子重新装修后给他们当婚房,顾先生也同意了这一方案。此后,老夫妻一直与女儿住在一起。

后来他们给儿子儿媳出了经适房的首付,如今经适房已经装修好,他们想要住回自己的房子。

“当初说是可以一直住的,最多就是老人去世的时候,分些房款给姐姐(即老人家的女儿)就行。”对此,儿媳王女士气愤不已。

王女士认为公婆当初承诺给婚房,现在又不让住了,觉得自己受骗上当了,“如果早知道是这样,我当初就该要求房产证上加名字,要么卖房子重新买。”

老夫妻:住回自己房子合情合理

除了婚房之争,一家人还为一些家庭琐事闹得不愉快。顾先生说:“我们女儿早产,生出来就进了ICU,老人照



资料图片

顾我老婆坐月子。我老婆因为产后情绪不好,老人便觉得是给他们脸色看。”王女士认为,结婚时公婆没有给彩礼,没有出酒席钱,也没有多少首饰,是不尊重她。

对此老人也有一肚子苦水,儿媳妇坐月子,他们每天坐公交车赶过去照顾,端茶倒水、烧饭煮汤。“当初为了小两口结婚,我们将自己的房子让出来给儿子儿媳住,自己搬到女儿房子,和女儿挤在一起住。后来,儿子一家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我们又咬牙给小两口支付了首付款。”老

人认为,儿子儿媳名下有房,装修了却不去住,用来收取租金补贴自己小家庭。他们老夫妻想要住回自己的房子合情合理。

法院:和谐处理家庭纠纷

法官认为,该案适用的法律规定并不复杂。两位老人作为系争房屋的权利人,对自己名下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儿子儿媳占有使用系争房屋,对老人依法行使所有权产生了妨

害,应予排除。当时老人确实曾作出将系争房屋作为婚房给儿子儿媳居住使用的承诺,但并未约定居住使用期限,鉴于老人与女儿一起生活不便、生活习惯不同、儿子儿媳的经适房装修完毕等实际情况,老人与儿子儿媳协商搬回自己名下房屋遭拒,家庭内部产生矛盾。

考虑到家事纠纷的特殊性,为了今后祖孙三代家庭生活的和谐幸福,法官在释明法律的基础上,强调互相尊重理解、加强理性沟通、维护亲情关系的重要性,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儿子儿媳自愿择期搬离系争房屋。

【法官说法】

“雏既壮而能飞兮,乃衔食而反哺。”本案中,我们关注的是老年人行使房屋所有权的正当性和对亲情的需求。儿子儿媳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依靠自己的能力,独立自主地妥善解决好居住问题,同时在父母已然老去时,要在物质生活上尽力给予老人照顾,在心理安抚上给予老人关爱。作为父母,在日常生活中,也要多倾听子女的想法和困难,用包容理解的心态积极妥善处理家庭问题,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共同努力。(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同居期间流产,她向前男友索要高额赔偿

调解员通过法理情,将双方之间的“冰点”融化

□通讯员 韩昱晟
记者 章炜

2022年10月,张某与李某在饭局上相识,张某刚出校园,李某已有家室,虽然两人有着20多岁的年龄差,但还是很快坠入爱河。然而好景不长,同居一段时间后两人分手,相爱过程中张某曾意外流产,身心遭受极大伤害。今年5月,张某要求李某支付高额赔偿以弥补伤害,并多次出现过激行为。金山区枫泾派出所“唔啲喔哩”纠纷调解室由此参与到了这起感情纠纷调处工作中。

鉴于本起案件转化激化风险较高,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调解员立即启动了“三所联动”机制,整合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资源,开展高风险矛盾纠纷会商,由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员开展纠纷调处工作,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保障,派出所民警提供治安维稳保障。

调解员在大致了解基本情况后,联系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选择以“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在与张某谈话时,张某边哭边讲述了两人的关系发展过程。“他伤害了我,辜负了我,我一定不会让他好过!”张某歇斯底里地控诉着。眼见张某情绪又处在失控边缘,派出所民警密切关注其精神状态,并要求父母带其进行心理治疗,后续确保人身

安全,于是,张某父母带其进行了一次住院的精神治疗。

出院后,调解员耐心劝说张某冷静,保重身体,感情的事是双方的,需冷静下来好好处理。调解员又联系李某,李某表示,给张某造成的身心创伤也很自责,愿意赔偿解决。但张某及其父母要的赔偿金额过高,自己无力承担。

现场律师及时介入,详细了解案情,为张某及父母提供法律解答,针对张某方据理力争的高额赔偿,引导其依法提出诉求。同时,律师指出,根据《民法典》第1042条第2款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因此,同居关系非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同居造成的后果,两人均应承担过错。就此事,李某理应承担部分医疗费用和适当的营

养补贴。张某明知李某已婚而仍与其交往,若走法律途径,提出的金额法院一般不会全部支持。听了律师给出的专业分析,张某及父母渐渐冷静了下来。

调解员结合律师的法律意见提出了调解方案,调解员认为,李某针对张某后续的治疗应承担费用,并且考虑张某作为二十出头刚从校园走向社会的年轻人,思想单纯,社会阅历尚浅,应该尽可能弥补她,这样有利于女方的治疗并回归正常的生活。调解员又对张某及其父母说,针对李某的经济状况和承受能力,提出的赔偿金额应适当,要是打官司的话与预期也会有较大差距。

经过调解员的反复劝说后,双方情绪都稳定不少。张某及其父母对之前坚持不降的

高额赔偿渐渐松口了。最终,双方在“三所联动”机制作用下顺利达成和解,一起高风险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化解。

【案例点评】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这是一起因同居关系破裂引发的感情纠纷,随着时代的变迁,男女双方未婚同居的情况越来越多。

同居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一旦双方发生纠纷,一方或双方的利益都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受理本案后,立即启动“三所联动”调处该纠纷,有效防止了矛盾纠纷的转化和激化,用法律法规进行指导,用公序良俗进行引导,用真心真情进行疏导,通过法、理、情综合运用,终将双方之间的“冰点”融化。